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6,231	76,768
銷售成本		(65,341)	(50,470)
毛利		30,890	26,298
其他收益		265	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32)	(1,6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6)	(6,597)
除稅前溢利	3	21,167	18,533
稅項	4	(1,721)	(1,510)
股東應佔溢利		19,446	17,023
股息	5	6,370	5,733
每股基本盈利	6	6.1港仙	5.4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6.1港仙	5.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袋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u>91,900</u>	<u>3,213</u>	<u>764</u>	<u>354</u>	<u>96,2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946</u>	<u>1,411</u>	<u>212</u>	<u>89</u>	<u>28,658</u>
未分配收益					265
未分配成本					(7,756)
除稅前溢利					21,167
稅項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u>19,446</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袋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u>75,102</u>	<u>1,294</u>	<u>—</u>	<u>372</u>	<u>76,7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951</u>	<u>540</u>	<u>—</u>	<u>118</u>	<u>24,609</u>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成本					(6,597)
除稅前溢利					18,533
稅項					(1,510)
股東應佔溢利					<u>17,023</u>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46,291	45,070
歐洲	20,464	7,72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193	8,648
香港	7,477	6,6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以外(「中國」)	4,647	4,009
澳洲	4,943	1,147
其他地區	5,216	3,529
	<u>96,231</u>	<u>76,768</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34	42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50,962	40,058
— 生產開支	14,379	10,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	7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81	1,740
過時存貨撥備	149	6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472	2,62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93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56	1,515
遞延稅項	65	(5)
	<u>1,721</u>	<u>1,51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個業務獲利期間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股份派發0.02港元之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0.018港元)	6,370	5,7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0.02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6,370,000港元。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9,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8,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2,610,383股)普通股而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9,4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3,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18,726,839股(二零零三年：313,780,284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8,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2,610,383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加權平均數226,839股(二零零三年：1,169,901股)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25.4%增長，超逾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至96,200,000港元。本期間內，毛利上升17.5%至30,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32%。毛利率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勞工成本及外判工作數目於回顧期間內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2,2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18.2%至7,8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增聘人手及增加僱員薪酬所致。

回顧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2%。每股基本盈利約6.1港仙，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約5.4港仙。

業務回顧

地區分析

日本依然是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錄得營業額約4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1%。於回顧期間內，以往僅銷售男士皮帶之本集團日本主要客戶，於本年度開始落實女士皮帶訂單，令銷售額急升及抵銷日本其他客戶訂單減少之不利影響。作為該名客戶之獨家供應商，本集團相信該名主要客戶將繼續為日本銷售增長之主力之一。

於回顧期間內，歐洲之銷售額亦顯著增長至約20,500,000港元。本集團受惠於其主要客戶在德國之業務之出色表現。其他客戶(包括英國、荷蘭及法國部分著名品牌)之銷售訂單於回顧期間內急升。出口至歐洲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3%，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65%。

此外，澳洲市場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1%。於回顧期間內，澳洲市場對本集團所設計之便服皮帶之市場需求在續訂訂單有所增長之支持下急升。

美國市場錄得營業額約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8%。

至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量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之策略之一為物色低信貸風險之優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然而，此項策略亦導致中國市場之擴展相對緩慢。雖然如此，來自其他國家(如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之銷售收益仍上升約47.8%至5,200,000港元。

產品分析

就產品種類而言，皮帶項目之銷售依然為本集團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之核心部份。皮帶項目之銷售收益由約75,100,000港元上升至約9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2.4%。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皮具之銷售錄得約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48.3%。有關升幅之主要原因為客戶基礎擴闊以及銀包及手機繩之需求增加。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由手袋、背包及腰包銷售所產生之額外收益約為764,000港元。

展望

零售店開幕 – Area 026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其自家品牌「Stranger」之新產品系列，包括背包、手袋及腰包，該等產品透過年青人時尚服飾零售商Bauhaus之本地分銷渠道推出市場售賣。Stranger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專注於向年青人銷售林林總總之中性潮流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首家零售店鋪 – Area 0264於旺角朗豪坊開業。Area 0264為一多品牌店鋪，

不單展示Stranger全套系列之產品(包括手袋、背包、皮帶及銀包)，更包羅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之不同時尚潮流品牌。第二間店舖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於尖沙咀開幕。於新零售店成立後，本集團計劃調撥更多資源建立及推廣品牌，有關舉措將於短期內透過一連串廣告活動(如於雜誌、廣告板刊登廣告及參與贊助活動等)進行。為擴大銷售網絡及為零售店建立獨一無二之形象，來年將於香港主要商業區再開設三至五間零售店。有賴於一支富經驗、具創意之設計及產品開發專家團隊，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新產品，包括皮包、皮帶、背包、手袋以及時尚服飾(如牛仔褲、T恤、外套及手錶)。擴大產品範疇無疑有助本集團打進不同市場及加大市場份額。

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致力推出優質設計及產品之決心有助進一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為配合不同客戶各種瞬息萬變之要求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以專注改善產品質素。本集團將擴充現有產品開發隊伍以為本集團之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客戶開發範疇更廣泛之皮革產品。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當中，出口至日本、歐洲及澳洲之銷售額為增長率最高之分部。

展望未來，承接本集團於產品開發之不懈努力及全球市況得以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1,27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70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33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及
- 約6,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餘額為約20,700,000港元，並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3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6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充裕，故期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19,4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名全職僱員於香港，69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